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9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國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27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國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鄭國威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施用愷他命後，愷他命代謝物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分別高達69ng/mL、370ng/mL，逾行政院公告該等品項之濃度值（各為100ng/mL）數倍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毒駕初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自述職業為廚師助理、教育程度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偵卷第21頁警詢筆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永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許家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2776號

被　　告　鄭國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國威於民國114年11月16日某時，在臺中市西屯區中央公園演唱會場地內，以將愷他命捲菸吸食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114年11月17日0時2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前，因違反交通規則遭警攔查，並在上開車內扣得鄭

國威所有之愷他命1罐(推估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4.118公克，所涉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行為，由警依法裁處沒入)，復徵得其同意，於114年11月17日0時49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檢出濃度：愷他命：69ng/mL，去甲基愷他命：370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而查獲。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國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F00000000號)、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F00000000，愷他命檢出濃度：69ng/mL，去甲基愷他命檢出濃度：370ng/mL）、行政院於113年11月26日公告「修正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檢　察　官　楊植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　記　官　林凱毅